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:葉名容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70145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見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 貴調查站函詢獎勵造林地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調查站97年8月12日調勵肅字第097670314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造林獎勵金之發給，須符合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之要件；至若有第7點第3項之情事，則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規追回獎勵金。
- 三、至本案函詢「農牧用地」從事闢路、施設便道及興建墳墓之情形，因尚事涉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，宜另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。
- 四、檢附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○○縣調查站

副本：